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9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鲁楚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小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伍小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37,370,975.11	6,295,144,078.74	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75,722,906.01	3,579,100,676.84	-5.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1,016,976.56	10.66%	3,546,245,833.43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498,485.15	6.54%	217,355,006.24	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829,111.68	19.75%	173,224,677.50	-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0,153,980.52	-7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	0.13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	0.13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0.20%	6.10%	-1.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7,07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39,441.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80,286.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81,979.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1,299.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2,431.91	
合计	44,130,328.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67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楚平	境内自然人	43.82%	754,953,032	566,214,774	质押	308,170,000
鲁三平	境内自然人	10.02%	172,584,000	0		0
徐海明	境内自然人	8.51%	146,538,000	110,433,000		0
中山庞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8%	96,180,000	71,910,000	质押	71,910,000
彭惠	境内自然人	2.79%	48,090,000	36,067,50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21,198,700	0		
熊杰明	境内自然人	1.15%	19,796,000	14,987,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1,931,45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9,425,20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7,785,59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鲁楚平	188,738,258	人民币普通股	188,738,258
鲁三平	172,5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584,000
徐海明	36,1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05,000
中山庞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	24,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7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1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98,700
彭惠	12,0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22,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31,456	人民币普通股	11,931,4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425,203	人民币普通股	9,425,2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85,591	人民币普通股	7,785,59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661,780	人民币普通股	6,661,7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鲁楚平先生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鲁楚平与彭惠系夫妻关系;鲁楚平与鲁三平系兄弟关系,熊杰明系彭惠之妹的配偶。未能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683,737.10万元,较年初增长8.61%;负债总额319,019.01万元,较年初增长28.91%;股东权益总额364,718.09万元,较年初降低4.53%。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构成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备注
应收票据	824,148,597.03	492,018,573.78	332,130,023.25	67.50%	1
其他流动资产	491,166,852.68	749,064,664.76	-257,897,812.08	-34.43%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6,358.61		746,358.61	1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50,505,513.30	38,509,456.83	111,996,056.47	290.83%	4
在建工程	162,608,281.70	122,218,384.95	40,389,896.75	33.05%	5
开发支出	20,631,284.73		20,631,284.73	100.00%	6
长期待摊费用	13,300,101.95	8,623,676.81	4,676,425.14	54.23%	7
短期借款	889,492,056.96	295,760,000.00	593,732,056.96	200.75%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70,315.01	2,001,147.98	2,069,167.03	103.40%	9
预收款项	6,066,139.99	10,745,012.73	-4,678,872.74	-43.54%	10
应交税费	27,853,268.76	40,307,959.03	-12,454,690.27	-30.90%	11
应付利息	7,618,128.23	546,354.69	7,071,773.54	1,294.36%	12
应付股利	4,949,580.75		4,949,580.75	100.00%	13
其他应付款	36,272,432.82	8,354,470.07	27,917,962.75	334.17%	14
其他流动负债	5,933,401.08	12,636,375.81	-6,702,974.73	-53.05%	15
长期应付款	63,028,568.00		63,028,568.00	100.00%	16
递延收益	115,992,967.80	87,595,269.21	28,397,698.59	32.42%	17
股本	1,722,822,700.00	851,094,350.00	871,728,350.00	102.42%	18
资本公积	1,107,044,773.84	1,887,494,004.05	-780,449,230.21	-41.35%	19
库存股	74,591,940.00		74,591,940.00	100.00%	20
未分配利润	474,483,588.69	707,134,687.03	-232,651,098.34	-32.90%	21

注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金额为33,213.00万元,增长比例为67.5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收到客户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影响。

注2: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金额为25,789.78万元,降低比例为34.4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赎回部分到期的保本保息的理财产品,以致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注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金额为74.64万元,增长比例为100.00%,主要原因系本期并购的子公司美国佩特来持有的墨西哥公司20%股权影响。

注4: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金额为11,199.61万元,增长比例为290.83%,主要原因系本期收购中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30%股权,以及北京佩特来追加对其合营公司佩特来电驱动的投资金额影响。

注5: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金额为4,038.99万元,增长比例为33.05%,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房屋及机械设备等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影响。

注6: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金额为2,063.13万元,增长比例为100.00%,主要原因系本期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的部分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其中部分开发支出符合资本化的条件,本期转入"开发支出"科目核算。

注7: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金额为467.64万元,增长比例为54.23%,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厂房及生产线改造工程费用增加。

注8: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金额为59,373.21万元,增长比例为200.75%,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解决对外投资及生产经营规模扩张产生的资金需求,相应利用银行的信用额度向银行借贷的短期信用借款增加。

注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期初增加金额为206.92万元,增长比例为103.40%,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持有的以套期保值方式核算的期铜期铝合约公允价值浮动损失增加所致。

注10: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金额为467.89万元,降低比例为43.54%,主要原因系公司期初的预收账款在本期已形成销售收入相应减少所致。

注11: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金额为1,245.47万元,降低比例为30.90%,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年初减少影响。

注12: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金额为707.18万元,增长比例为1,294.36%,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短期借款增加相应计提利息费用增加影响。

注13:应付股利:较期初增加金额为494.96万元,增长比例为100.0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实施股权激励授予管理层1,037.70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应分红款暂由公司代为保管尚未支付影响。

注14: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金额为2,791.80万元,增长比例为334.1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股权授予日,公司根据解锁期限对期满1年即可行权的部分确认其他应付款余额2,237.76万元,剩余部分确认长期应付款余额5,221.44万元,同时确认库存股7,459.19万元。

注15: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金额为670.30万元,降低比例为53.05%,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相应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减少影响。

注16: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金额为6,302.86万元,增长比例为100.00%,主要原因参考附注14。

注17: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金额为2,839.77万元,增长比例为32.42%,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财政补助增加影响。

注18:股本:较期初增加金额为87,172.84万元,增长比例为102.42%,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实施股权激励授予管理层1,037.7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本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相应期末股本增加影响。

注19:资本公积:较期初减少金额为78,044.92万元,减少比例为41.35%,主要原因参考附注18。

注20:库存股:较期初增加金额为7,459.19万元,增长比例为100.00%,主要原因参考附注14。

注21: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减少金额为23,265.11万元,减少比例为32.9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实施2014年年度及2015年半年度分红相应未分配利润余额减少。

(二)报告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期对比增减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财务费用	-28,091,072.36	-8,870,596.55	-19,220,475.81	-216.68%	1
资产减值损失	5,038,326.03	19,301,321.36	-14,262,995.33	-73.90%	2
营业外收入	58,448,451.26	35,690,212.10	22,758,239.16	63.77%	3
营业外支出	1,384,103.79	4,519,989.01	-3,135,885.22	-69.38%	4

注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金额为1,922.05万元,降低比例为216.68%,主要原因系本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升值,相应外币估值汇兑收益增加影响。

注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金额为1,426.30万元,降低比例为73.90%,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减少影响。

注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2,275.82万元,增长比例为63.77%,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美国大洋收购美国佩特来100%的股权,合并成本8,449.88万元与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该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2,240.95万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3,791.07万元。

注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金额为313.59万元,降低比例为69.38%,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的对外捐赠款减少影响。

(三)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期对比增减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3,980.52	375,506,332.96	-285,352,352.44	-75.99%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08,946.55	-1,840,606,202.74	1,568,097,256.19	85.19%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34,569.41	1,012,865,348.20	-846,030,778.79	-83.53%	3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金额为28,535.24万元,降低比例为75.99%,主要原因公司国内销售更多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相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减少,应收票据余额增加;另本期兑付前期开出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以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注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156,809.73万元,增长比例为85.19%,主要原因系上期公司为收购北京佩特来股权支付的收购款较多影响。

注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金额为84,603.08万元,降低比例为83.53%,主要原因系上期公司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1.35亿股相应收到募集资金108,863.60万元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电驱动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公司拟以人民币35亿元收购上海电驱动100%的股权,同时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亿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亿股。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上海升谙能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谙乃达实业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鲁楚平先生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通过商务主管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电驱动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5年06月16日	www.cninfo.com.cn
	2015年07月24日	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25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鲁楚平	上海电驱动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400万元、13,800万元、18,9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的净利润数")。鲁楚平同意替上海电驱动除上海升谙能、上海谙乃达以外的其他股东就上海电驱动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的净利润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5年07月23日	3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鲁楚平、徐海明、彭惠、熊杰明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辞去所任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8年06月04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中山庞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08年06月04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鲁楚平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年09月12日	3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0.35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2014年04月15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公司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3)当年公司负债率不超过70%;(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发展计划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0.35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2015年01月01日	3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234.58	至	34,140.9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87.7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本期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加强成本控制,推进自动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促使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车辆旋转电器等业务板块的稳步增长;(2)进一步推进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的批量生产及新能源车辆运营平台的业务拓展,使其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171,500.00	25,300	93.41%	25,300	93.41%	153,824.00	-18,21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交易市场购买
股票	601919	中国远洋	16,960.00	2,000	6.59%	2,000	6.59%	23,260.00	8,8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交易市场购买
合计			188,460.00	27,300	--	27,300	--	177,084.00	-9,356.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9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15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15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杰诺瑞实施差异化分红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诺瑞")在2013年度及2014年度实施了差异化分红方案,并取得了显著效果,芜湖杰诺瑞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55.63%、37.33%、75.89%。鉴于上述差异化分红方案成效显著,为继续促进杰诺瑞的健康发展,保持其持续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同时进一步激励杰诺瑞总经理曾庆平先生带领杰诺瑞取得更加卓越的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杰诺瑞继续实施差异化分红方案,杰诺瑞法人股东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2015年度及2016年度从杰诺瑞取得的分红金额的15%让渡给杰诺瑞自然人股东曾庆平先生。杰诺瑞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杰诺瑞董事会制订,并以杰诺瑞股东会审批通过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69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份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一种改造后新型压力管缠丝机

专利号:ZL 2015 2 0415033.2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6月16日

授权公告日:2015年10月7日

有效期:十年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改造后新型压力管缠丝机,安全性能更高,可靠性更强,且其大幅提升了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的产能以及生产效率。

专利名称:一种可控气压式制动放丝盘

专利号:ZL 2015 2 0414431.2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6月16日

授权公告日:2015年10月7日

有效期:十年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可控气压式制动放丝盘,采用气动制动结构以及全新的轴系设计,可实现快速制动,安全性能提高、工作劳动强度大大减轻。

专利名称:一种气动伸缩式尾部支撑架

专利号:ZL 2015 2 0414436.5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6月16日

授权公告日:2015年10月7日

有效期:十年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气动伸缩式尾部支撑架,采用气动支撑方式,其调节缠丝机骨架尾端的高度的更加精确,避免了造成缠丝机骨架的摆动量太大的问题,进而保证了缠出的环网质量,支撑或放松缠丝机骨架的动作更加安全,稳定性和可靠性更好。同时弹簧销轴可以用于放松调节骨架机骨架直径,提升了工作效率,保证了生产作业安全。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助于改进产品质量,减轻工作劳动强度,提高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提升工作效率,对降低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情况以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5、2015-026、2015-027),并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10月12日,公司再次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相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还需进一步商讨细化、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相关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4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履行完成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承诺自2015年7月15日起三个月内,将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接到双星集团的通知,其已于2015年7月27日至2015年10月14日期间,履行完成了增持承诺,现将有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目的: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稳定公司股价,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四、增持承诺的完成情况:

2015年7月27日至2015年10月14日,双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4,5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3500.94万元,增持承诺已履行完成。本次增持前,双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53,170,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1%;本次增持后,双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57,749,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

五、双星集团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高乐股份,股票代码:002348)自2015年6月30日开市时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2015-032、2015-033、2015-034、2015-035、2015-036、2015-037、2015-038、2015-044、2015-045、2015-047、2015-048、2015-049、2015-050)具体内容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筹划收购相关资产事项,双方仍在进一步商讨、论证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12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关于本市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公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工商E网通服务平台 http://www.baic.gov.cn/xxgk/tzgg/djyw/201509/t20150928_1239676.htm),北京市自2015年9月29日起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该次改革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9日办理了"一照一码"登记,交回了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并于当日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88818

名称: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注册资本:156448.89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2001年01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周发展等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变科技;证券代码:002112)自2015年9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临))、(公告编号2015-046(临))、(公告编号2015-047(临));并于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与探讨,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5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蔡拾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为避免资源浪费及补充营运资金,同意公司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资产净值38,456,800元向梁耀璋出售子公司中山市东进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工业用地及地上附属建筑(厂房、办公楼等)【(1)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中府国用(2011)第 0200441号、使用权面积:18,051.4 平方米,(2)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中府国用(2011)第 0200442号、使用权面积:18,051.4平方米,(3)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1074973号、建筑面积3,812.17平方米,(4)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1075000号、建筑面积4,582.56平方米 (5) 配套设施及临时简易棚21,993.24平方米】。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5-068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贵糖股份,证券代码:000833)于 2015 年10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承诺不晚于2015年11月18日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

本次拟筹划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糖业相关资产。现就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对方:广西永凯糖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商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广西永凯糖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广西永凯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广西永凯糖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宾阳黎塘分公司和深圳市商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崇左市永凯左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等。

三、中介机构:本次交易拟聘请的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待定。

四、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及配资情况:

1、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9,261,11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31%。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该股东无股票配资。

2、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1,051,86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13%。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该股东无股票配资。

3、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34%。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该股东无股票配资。

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